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经济法概论

赵秀文 车丕照 张瑞萍 编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经济法概论

赵秀文 车丕照 张瑞萍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赵秀文,车丕照,张瑞萍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6/D·515

I. 国…

II. ①赵… ②车… ③张…

III. 国际法:经济法-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551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经济法概论

赵秀文 车丕照 张瑞萍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8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8 000

总定价(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编 者 的 话

为了配合全国高等教育《国际经济法概论》的自学考试,特别是为了帮助考生学会运用书本上的知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实际应用能力,我们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赶写了这本小册子。

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工如下:

赵秀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八章;

车丕照(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张瑞萍(北方交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参加编写的人员,均为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人员,但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或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把握好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方法	(1)
二、学习国际经济法应当掌握的要点	(4)
三、案例分析应当把握的重点问题和答题方法	(6)
四、本书的体例	(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9)
案例 1 如何认定一项意思表示是否为要约	(9)
案例 2 合同是否成立	(10)
案例 3 接受货物即应付款	(12)
案例 4 合同是否已被解除	(14)
案例 5 与要约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接受	(15)
案例 6 货物侵权	(16)
案例 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 范围	(17)
案例 8 风险何时转移	(18)
案例 9 违约责任是否成立	(20)
案例 10 政府行为与不可抗力	(22)
案例 11 损害赔偿的确定	(24)
案例 12 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	(26)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8)
案例 13 商标权的地域限制	(28)
案例 14 专有技术的保护	(29)
案例 15 普通许可的性质	(31)

案例 16	受让技术侵权问题	(35)
案例 17	限制性条款	(37)
案例 18	技术转让的税收问题	(40)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	(42)
案例 19	国有化的补偿标准	(42)
案例 20	海外投资保险索赔	(44)
案例 21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46)
案例 2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代位求偿	(48)
第五章	国际金融货币法	(51)
案例 23	浮动汇率	(51)
案例 24	贷款协议中的先决条件	(53)
案例 25	贷款协议的保函	(54)
第六章	国际税法	(57)
案例 26	法人纳税居民身份的确定	(57)
案例 27	转让定价	(59)
案例 28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和缓解措施	(61)
案例 29	国际税收饶让	(63)
第七章	国际海事法	(65)
案例 30	提单的效力	(65)
案例 31	提单保函的效力	(66)
案例 32	承运人的义务	(68)
案例 33	船舶优先权	(69)
案例 34	滞期费	(72)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争议处理方法	(75)
案例 35	国际经济争议的管辖权	(75)
案例 36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78)

第一章 总 论

一、把握好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方法

对于自考生而言，学习国际经济法，应当注意把握好恰当的学习方法。由于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学员如果能够掌握好恰当的学习方法，学习时抓住要点，就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将事倍功半。

对于什么是恰当的学习方法，很难在具体问题上给读者一个标准答案。这是由于每个人的文化基础、社会环境、所从事的职业、理解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学习时间的分配等不同而有所不同。每个人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于自己的学习方法。以学习外语为例，有的人习惯于通过背诵单个单词的方法掌握外语，有的人则习惯于通过背诵课文的方法掌握外语，还有的人通过反复听录音的方法掌握外语。无论何种方法，想要达到的目的只有一个：能够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外语。如果一个人单词背得再熟，却不会将这些单词应用于实际的交往中，则显然没有达到学习外语的目的，所以这种单纯背单词而不能将这些单词熟练地应用于实践中的方法，就不是学习外语的恰当方法。学习国际经济法也是如此。我们学习国际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掌握这门科学，使之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即利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解决我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事交往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深深地体会到，案例分析的方法是考核考生能否灵活运用所学的知识的一种较好的方法。通过此种

方法，可以考核考生的基本功是否扎实，是否能够将所学到的知识融会贯通。因此，在近年来的自学考试中，我们都适当地出了一些案例分析题。这些案例分析题不仅可以表现在专门的案例分析题中，还可以表现在一些其他的题型，如选择题中。我们来看下面这道选择题：

中国和美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某公司与美国某公司订立了购买一成套设备的合同。CIF 上海，信用证支付。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解决由于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中国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出信用证，美国公司立即解除了合同，并要求中国公司赔偿其损失，中国公司则要求继续履行此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解决该合同争议应当适用：

- A. 中国合同法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中国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在上述选择题中，所涉及的就是案例分析。考生要想在此题所给的四个答案中作出正确的选择，决非易事。因为乍看起来，上述四项选择均有一定的道理：按照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的法律，本案合同应当适用中国合同法，第一项答案似乎是正确的。然而，既然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而该公约开宗明义地规定，它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因此，该公约应当优先得到适用，这样看来似乎第二项答案是正确的。依此类推，第三项和第四项答案也都有其一定的道理。到底哪一项答案才是惟一正确的选择呢？

这道选择题所考察的就是考生综合运用国际贸易法基本知识的能力。它涉及以下几个基本问题：第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

系问题；第二，我国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关系；第三，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关系。考生如能作出正确的选择，至少要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我国与该公约之间的关系有比较清楚的了解。选择题中只给了“中国和美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的条件，而未说明中国和美国在加入该公约时所提出的保留条件。考生如果对我国加入此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条件不了解，则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第二项答案，或者为了保险起见，选择第三项答案。其实，这两项选择均是错误的，因为我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对其第1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了保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第1款的a项和b项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按照国际法原则，保留的条款对缔约国无拘束力。正因为我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对上述第1条第1款b项提出的保留，因此，当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我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我国的国内法。该案适用于我国国内法中关于买方在违反了开具信用证的情况下卖方能否立即解除合同的规定，即我国合同法上有关买卖合同中的规定，而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如果我国没有对公约第1条第1款b项提出保留，正确的选择应当是B。这里还涉及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如果我国在加入该公约时没有作出保留，当国内法的规定与国际公约中的规定发生冲突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如果我们的考生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功不扎实，偶尔也可稀里糊涂地作出正确的选择，但并没有明白其中的缘由，这种猜想的机率

只是四分之一。这种乱猜的方式用在真正的案例分析中就不能得分了。

二、学习国际经济法应当掌握的要点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民法、经济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实践，这些实践具有多方面的内容。要求考生掌握国际经济法所有方面的问题，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因此，学习国际经济法，就要求自学考试生首先应当学好本学科的基础课：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此外，还要学习与国际经济法密切相关的课程，如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在学习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必须抓住其要点，学会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分析解决国际商事交易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那么，应当如何抓住国际经济法的要点问题，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呢？本书作者总结其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的经验认为，学习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是把握好以下几点：

1. 掌握好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这就要求考生从根本上搞清楚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调整对象与调整规范；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国际公法、民法、商法、经济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国际经济法所调

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它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金融货币、国际税收、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内容或分支。其中每一个分支均可成为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初学者，应当从总体上重点理解与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内涵与外延。其内涵就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外延就是所涉及的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技术转让、投资、税收、金融货币及争议解决等。

2. 密切联系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我们学习国际经济法，就是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服务。在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任何一笔商事交易，首先涉及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如买卖、运输、保险、支付、合作、投资、借贷等合同关系。在这类关系中，当事人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自行设立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调整这类关系的法律，一般表现为各有关国家的民法、商法等私法规范。其次，涉及国家对国际商事交易的管理和管制关系，如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管理、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外汇管理、税、费等方面的管理。这类关系中的管理者是国家或其授权机关，被管理者则为从事商事交易的当事人。从法律地位上看，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是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管理者依法在其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其管理权，被管理者应当服从管理者的管理，不允许讨价还价。当然，如果管理者滥用其管理权，被管理者可依法向有关机关行使其投诉的权利。调整此类关系的法律则为一国的公法规范。再次，如果商事交易双方当事人所属国之间订有双边条约或协定，或者均为某一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则双方当事人还要遵守该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例如国际贸易中所涉及的

国家之间订立的双边贸易协定、世界贸易组织项下的各项协定、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等。

所谓密切联系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就是指在掌握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每一章的学习，都应当把重点放在我国调整相关事项的立法与实践上，包括我国颁布的相关国内立法、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法院或仲裁机关审理的相关案件的判决或裁决。当然，对每一相关领域内的国际惯例，也是我们研究的重点问题。如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跟单信用证的一般做法、吸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的一般实践、解决争议的一般做法及其适用法律等，都是我们应当重点掌握的内容。

三、案例分析应当把握的重点问题和答题方法

实践证明，案例分析题是考察考生灵活运用所学基本知识的综合能力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如果学员的法学基本功，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功比较扎实，就能够抓住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作出有说服力的分析。如果相反，在分析问题时就很难抓住要害问题，兜了半天圈子，最终还是不能击中要害，以至于在此问题上失分过多。其实，每一个案例，均涉及特定的法律问题，考生应当根据所给问题的具体情节，恰当地运用所学的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有据的分析，进而得出正确的结论。为此，应当把握好以下方法：

1. 认真阅读所给案例的具体情节。

这是做好案例分析的前提条件。只有对所给情节有了比较透彻的理解，才能针对案情中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认真审题对考生来说至关重要，如果题目看错了，就会发生

文不对题、所问非所答的现象，不仅白白地浪费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还得不到应有的分数。例如，在有些案例分析的题型中，要求考生从特定的角色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有时要求考生从法官或仲裁员的角度考虑如何对所给的案例作出评判；有时则要求考生从当事人（原告或被告）的角度考虑如何提出索赔请求或者是针对该项请求的抗辩。如果要求你从原告律师的角度提出诉讼请求，而你所回答的是作为被告律师的抗辩，无疑会在这个问题上失分。

在有些案例分析题中，题目本身就把要求考生分析的问题提出来了，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应当对案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考生不仅要对所给的问题作出回答，更重要的是答出所依据的理由，包括实施依据和法律依据。

2. 抓住要害问题，进行有理有据的分析。

如果案例本身就提出了需要考生解答的问题，无论是诉讼或仲裁的请求，还是对此项请求的抗辩，或者是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裁决，首先应当搞清楚的问题是：事实是什么？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的分析并获得比较高的得分。

四、本书的体例

本书是为了配合全国高等教育国际经济法自学考试而编写的，因此，在体例设计上，基本上与陈安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保持一致。在具体安排上，考虑到有些章节所涉及的问题更多地表现在对特定问题的论述或理解，不大适合出案例分析题，于是便没有列入。另外，鉴于本书的篇幅关系，在出版社所要求的几万字内，不可能涉及国际经济法的方方面面。

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考生提供一个正确的思路和答题的方法。为此，我们仅选择了国际经济法中所涉及的一些典型案例，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和国际经济争议处理方法等方面的案例，提出来供考生参考。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案例 1 如何认定一项意思表示是否为要约

[案情]

1995年6月7日,我国A公司应美国B公司的请求,报出某种产品1000公吨,每公吨CIF纽约210美元,即期装运、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的报价,并规定报价的有效期至6月17日。B公司于6月12日来电表示接受A公司的报价。A公司在收到对方的电报后,发现拟售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猛涨,于是,以“货已售出”为由,通知B公司撤销原先的报价;同时指出,由于原先的报价中并无“实盘”的字样,因此,应认定为一项虚盘,而虚盘是可以撤销的。而B公司认为:A公司6月7日的报价,尽管没有标明“实盘”字样,仍是一项要约;B公司6月12日的电报是一项有效的承诺;如果A公司拒绝按照报价的条件交货,则必须赔偿B公司的损失。

[问题]

1. A公司6月7日向B公司发出的报价是否为一项要约?
2. “实盘”与“虚盘”的区别是什么?

[分析]

1. 要约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按照某种条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一项有效的要约应同时具备三项条件:第一,必须向特定的人提出,而不是向一般的公众提出。第二,必须载明确定的合同条件。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一项意思表示,只要是指明了货物的名称,并且明示或默示地规定